

就學貸款切結書（乙類）

本人 申請 學年度第 學期就學

貸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八條規定，
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學生本人及法定代理人
（學生已婚者為配偶）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以上 148
萬以下，共有 2 或 3 名兄弟姐妹及子女（含本人），繳
交戶籍資料及在學證明（成年須檢附）。

☐免息【學生（本人）及其兄弟姊妹之 2 名】

☐免息【學生（本人）及其兄弟姊妹之 3 名】

此致

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借款學生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